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00号文核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开”或“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8%。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详见2018年6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